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林巧儒

相 對 人 謝晨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對外國人提供法律扶助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（下稱法扶桃園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法扶桃園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且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應認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施盈宇